

B01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0-06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10月12日、10月13日、10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10月12日、10月13日、10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购股计划、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转让、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

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

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10月12日、10月13日、10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债券代码:123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太极转债将于2020年10月21日按面值支付2019年10月21日至2020年10月20日期间的利息，每10张太极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4.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0日

3、除息日:2020年10月21日

4、付息日:2020年10月21日

5、太极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

6、太极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10月20日，凡在2020年10月20日（含）前买入并持有太极转债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年10月20日卖出太极转债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0年10月21日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2019年10月21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太极转债，债券代码:120878），根据《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0509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太极转债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太极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9年10月21日至2020年10月20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0.4%，本次付息每10张（面值1,000元）债券派息人民币400元（含税）。

对于持有太极转债的个人投资者（通过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3.20元；对于持有“太极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交易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4.00元；对于持有太极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年10张派发利息4.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0日（星期二）

2、债券除息日:2020年10月21日（星期三）

3、债券付息日:2020年10月21日（星期三）

4、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的对象为：截至2020年10月20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基金核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交易所得税、增值税的通则》（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投资与证券管理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达路7号院1号楼13层

联系人:王茜、郑斐斐

联系电话:010-57702596

传真电话:010-57702476

邮政编码:100102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13日、10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

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13日、10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转让、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

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

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10月13日、10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64号徐庄软件园研发区 5号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股东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股东所持和表决权股份数(股数)

3.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和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

6.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情况

7.会议审议的议案名称:

8.审议通过的决议名称:

9.涉及法律意见书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全文

10.会议费用、会务费等其他费用情况

11.对中小股东合法利益保护情况

12.网络投票的系统、时间段、投票方式等具体情况

1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4.会议决议案数量

15.会议结束时间

16.会议主持人姓名

1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

19.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20.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

21.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22.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3.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总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24.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股份占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股份的比例

25.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26.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7.出席